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彩虹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电子”）股东大会独立股东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8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电子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彩虹	指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彩虹电子向中电彩虹转让彩虹股份13.5%股权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彩虹电子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受让彩虹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盟权

注册资本：2,232,349,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58913

税务登记证号码：61049876630660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彩色显示器件及其配套产品和材料、电子器件、电真空器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工业控制系统及其成套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加工、维修；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培训、咨询服务；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利用；积压物资销售、光伏玻璃、钢化玻璃、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硅材料、深加工玻璃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邮政编码：710021

联系电话：029-33332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郭盟权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君华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西安彩瑞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司云聪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明岩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副总经理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电子进出口彩虹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姜阿合	董事	男	中国	否	彩虹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
王家路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徐信忠	外部董事	男	英国	是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
冯 兵	外部董事	男	美国	是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亚集团首席战略官及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的HomeLegend 首席执行官
王志成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昌福	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陕西荧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昆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珠海彩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彩虹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咸阳彩虹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建朝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无
洪 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无
马志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总经理
褚晓航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彩虹电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 使彩虹电子集中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使主业更加突出和明晰。
2. 理顺彩虹集团和两家上市公司（彩虹电子与彩虹股份）的股权架构，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资本运作，节约管理成本。
3. 使彩虹电子获得一定的发展资金，向太阳能光伏玻璃上下游以及其它新材料等业务快速拓展，同时可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彩虹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彩虹股份4.9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彩虹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电子持有彩虹股份135,904,798股，占彩虹股份股份总数的18.45%。

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电子持有彩虹股份 36,444,798 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彩虹电子与中电彩虹于2015年2月6日签署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彩虹电子持有的彩虹股份 99,460,000 股股份（约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 13.50%）。

2. 转让方式：彩虹电子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彩虹股份 13.50% 股权转让给中电彩虹。

3. 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02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7,129,200 元。

4. 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电彩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支付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款至彩虹电子指定的账户。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权利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司法限制措施，不存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彩虹电子股东大会独立股东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7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出售彩虹股份股票29,100,000股，约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彩虹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建权

签署日期：2015年 2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彩虹电子与中电彩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彩虹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咸阳
股票简称	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	6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路1号院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5,904,798 股</u> 持股比例: <u>18.4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9,46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6,444,798 股</u> 变动比例: <u>13.5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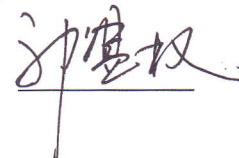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尚需彩虹电子股东大会独立股东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